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 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 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 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 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

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章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 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点。正点路很重要证明。指数正性以及风险解释证。人对"主管机关,在分批声明或者性失声明显性,但不

是一点,他是我是"建筑是我是"。这个,我们是是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

(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 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 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 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 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 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 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 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 施。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 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 安分局备案。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 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 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 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 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 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 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 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 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后 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 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

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 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 包庇。

第十条 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 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 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 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第十二条 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 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旅馆内,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 哗,影响他人休息,旅客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 让床位。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 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 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 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 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 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 当予以协助。

"在"的"在"的"一个"。 第一一章

20 TATLE A TO THE THE TATE OF THE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

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 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 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 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 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 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 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 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 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Si tre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1 年8月15日公布的《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 同时废止。

[1] 《[1] · [1] ·

处于是有组织通过数据积分。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 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2011年1月1日 - 11日本 - 1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

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